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4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具保人 陳聖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1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聖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緝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嗣經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提起公訴，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按時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下午2時15分到庭接受審判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，亦查無被告有在監在押之情，此有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證明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之送達證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0日投檢冠仁113助591字第1139028508號函檢送之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2月3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61927號函及檢附之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其繳納之上

01 開保證金沒入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06 法官 鄭永彬

07 法官 李宜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張雅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